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中鲁”)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监事会六届三次会议的通知”, 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邮件的方式送到所有监事手中。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乳山工业园所在地山东省乳山市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 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斌先生主持,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 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要求,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06 年 3 月制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于 2008 年 3 月对该制度进行修订。为使内部审计制度更加切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实际工作需求，监事会同意对该制度进行调整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